



2025 第 5 期
(总第 54 期)



目 录

CONTENTS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丛日敏

主 任 贾广盛

副 主 任 郑鹏宇

委 员 刘英泽 替润娇 王 超

刘凯航 尹名扬 盖志超

齐殿龙 田 泉 王 舰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 1 号党
政综合楼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5 年

第五期

双月刊

(总第 54 期)

■ 政府文件

01 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
作的通知

■ 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关于做好红山区 2026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5〕86号 10月28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赤政字〔2025〕6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及赤峰市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成立机构

成立红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各镇、街要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三、密切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事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事项；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事项。各镇、街要切实落实普查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掌握与普查有关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等基础资料。



四、落实普查条件，强化队伍建设

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25〕9 号和内政字〔2025〕112 号及赤政字〔2025〕60 号文件精神，提前做好普查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要求，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确保普查队伍稳定，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

五、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要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普查宣传工作重要性，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红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红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海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韩 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国华	区统计局局长
	韩永刚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晓利	区农水局副局长
	罗 雨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夏振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宇光	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吴 昊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国辉	区司法局副局长



谢金秋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杜金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宝力德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郑颖 区统计局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郑伟奇 区林草局副局长
王力群 区人武部副部长
宋景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涛 区自然资源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王桂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梦佳 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图雅 站前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红歌 三中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圆涛 南新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满都日娃 桥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邵禹豪 红庙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嘉鑫 文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岳子利 西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青云 永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广宇 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金月 铁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邹涛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鸿江 哈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公衍斌 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卫东 物流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红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副局长宝力德兼任。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红山区 2026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2025) 9号 7月24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3〕162号）和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赤医保发〔2025〕20号）精神，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缴费标准及方式

（一）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标准。2026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400元，2025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元。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额资助参保，个人免缴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45%资助参保，个人缴纳220元即可。

（二）调整集中征缴期。为切实减轻工作负担，集中征缴期调整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新生儿、困难人群、当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及其随调随迁的配偶和子女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待遇等待期政策。新入学大学生首次学籍地参保缴费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可从缴费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缴费方式。参保群众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缴费。线下缴费人员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就近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参保缴费。线上缴费人员可以通过内蒙古税务APP、微信“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蒙速办”手机客户端内“社保缴费”“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等界面进行自主缴费。

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及时参保

（一）实现常住居民应保尽保。各相关单位要提高保障能力，畅通参保缴费渠道，确保红山区户籍和非红山区户籍的常住居民全面参保缴费，及时享受待遇。

（二）保障重点人群参保缴费。做好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脱



贫困人口和重残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落实重点人群全员参保和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实现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免申即享”。

（三）做好学龄前儿童及在校学生参保缴费。推动新生儿“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地落实，新生儿参保不受征缴期和户籍限制，凭本人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由监护人办理参保登记。在校学生、在园幼儿，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统一缴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四）做好流动人口参保排查和“惯性不参保”人员重点动员。聚焦离开户籍地到其他社区、居委会的“三不管”人员及新业态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同时对参保意识不强的青壮年和存在侥幸思想的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动员，应缴尽缴。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协作，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将居民医保缴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民生工程来抓，按照基本医保全覆盖的原则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区医保局要积极做好参保缴费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宣传发动、业务指导工作，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同时强化与税务部门缴费数据比对，充分发挥基本医保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区税务局要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优化缴费渠道，及时回传缴费信息，确保居民缴费及时、准确到账。区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资助参保资金，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各相关单位要与辖区派出所，区农牧水局、残联、民政局等部门密切沟通，确保居民应参尽参，保证参保居民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区教育局要确保在校学生及时参保。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LED显示屏、微信、短信、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宣传，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分发宣传资料等，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营造浓厚氛围，提高政策知晓率，调动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025年9月25日